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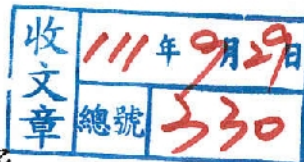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7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轄管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
90 公里/小時路段,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 80
公里/小時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9.26 竹監車字 111
029118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字第111029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彭彥能

電話：03-366-4222分機303

傳真：03-377-8217
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31日召開「台61線交通安全提升精進方案」決議事項，惠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5日竹監交字第1110111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精進台61線行車安全，台61線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每小時90公里調降為每小時80公里即將完成公告程序，相關標誌牌面預定於111年9月底完成設置、111年10月至12月為宣導期，於明（112）年1月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大貨車調降速限宣導期間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將與警察單位協調加強開立勸導單，以落實執行改善台61線交通安全。
- 四、另汽車運輸業車輛於載運貨物時，因多有超載、滲漏、飛散、脫落或掉落等影響整體用路人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該等違規態樣亦屬交通部近期專案宣導及防治重點，爰請汽車運輸業者加強所屬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（如胎紋、滅火器、行車紀錄器、貨物捆紮等）及駕駛人之貨物捆綁教育訓練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

裝

訂
中
解

線